

GOVERNO DE MACAU

Versão, em chinês, d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constantes do Anexo I da Lei n.º 12/93/M, de 31 de Dezembro.

澳門政府施政方針

1994

目錄

- 一、經濟及財政政策
 - 一·一、經濟活動領域
 - 一·二、預算及財產領域
 - 一·三、稅務領域
 - 一·四、金融體系及貨幣、匯兌政策領域
 - 一·五、統計編制領域
- 二、運輸及工務政策
 - 二·一、基礎設施大型項目領域
 - 二·一·一、澳門國際機場
 - 二·一·二、新澳氹大橋
 - 二·一·三、九澳港
 - 二·一·四、外港新客運碼頭
 - 二·一·五、廢水處理站 (E T A R)
 - 二·一·六、氹仔及路環島之間的堆填區以及地峽兩邊的堆填區
 - 二·一·七、其他工務
 - 二·二、本地區整治領域
 - 二·三、環境衛生及有關基礎設施領域
 - 二·四、土地批出領域
 - 二·五、道路整治及公共運輸領域
 - 二·六、法例及規章領域
 - 二·七、地圖繪製及地籍領域
 - 二·八、氣象學及地球物理領域
 - 二·九、本地區供電供水與電訊服務領域
 - a) 供電領域；
 - b) 供水領域；
 - c) 電訊領域。
 - 二·一〇、郵務及電訊領域
 - 二·一一、海事及捕魚活動領域
 - 二·一二、社會房屋領域
- 三、司法政策
 - 三·一、司法體系領域
 - 三·二、司法部門範疇
 - 三·三、民事及刑事認別證明領域
 - 三·四、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領域
 - 三·五、使法律配合現況及法律本地化領域
 - 三·六、法律翻譯領域
 - 三·七、法律資訊、法律體系推廣及求諸法律領域
 - 三·八、過渡期領域

- 四、衛生及社會事務政策
 - 四·一、衛生領域
 - 四·二、社會福利領域
 - 四·三、勞工及就業領域
 - 四·四、保護消費者領域
 - 四·五、保護環境領域
- 五、行政、教育、青年及體育政策
 - 五·一、行政及公職領域
 - 五·二、教育領域
 - 五·二·一、高等教育
 - 五·二·二、非高等教育
 - 五·三、青年領域
 - 五·四、體育領域
- 六、安全政策
 - 六·一、民防領域
 - 六·二、治安領域
- 七、傳播、旅遊及文化政策
 - 七·一、傳播領域
 - 七·二、旅遊領域
 - 七·三、文化領域

一、經濟及財政政策

一九九四年施政方針在經濟及財政政策方面，是體現已逐步實現的措施之延續，因此在這個範圍內，將維持既定的策略目標。

國際市場的經常變化，與區域性的迅速和重要發展，要求本地區的經濟結構須作出調整。

所以，這個領域的中心目標，就是經濟結構的改變，即設置和擴展具有較大增值的新活動，以配合澳門所處區域正進行之工業化過程。

在此方面，行政當局的角色主要是在宏觀上作出若干措施，藉此製造一個利於新投資的環境，故此將繼續實行基建計劃，因為這計劃對於出現新經濟活動是有利的。

為着重整工業結構而創造有利的條件，在稅務及財務鼓勵方面，已採取了若干重要措施。在核准了為取得設備及購置和興建設施的工業信貸補貼新制度後，將稅務優惠延伸至企業之合併，這項措施將對本地區工業結構的重整產生深遠影響。

另一方面，正進行中的與匯兌穩定性有關連的金融體系現代化，亦為營造有利於經濟增長的環境之不可缺少的信心之因素。一九九三年公佈的新《銀行法》及規範融資租賃的若干法規，是建立金融體系的更高可信性的重要步驟，亦為服務行業發展的基礎。

為着作為補充，亦將繼續促進與外地尤其係亞太區和歐洲共同體的關係，為實現該項政策，將有效貫徹與歐洲經濟共同體所簽定之貿易及合作協定。

一九九四年，將會實現下列目標和工作：

一·一、經濟活動領域

執行權在這方面的重要措施，為輔助本地區工業現代化和多元化。

為着促進工業實際現代化之目標，將建立一生產率及技術轉移中心，以同時進行專業培訓來促進新技術。

在專業培訓特定範圍，將制定機制以容許協調行政當局各方面所進行的活動，根據一次為澳門工作者專業培訓的整體計劃，以提高水準俾可容許聘用本地的人力資源。

最近數年，引入外地勞工後使澳門能超越本地勞工市場的一些局限，並逐步使該市場達至穩定水平，這個事實，可以在外地勞工數目的減少、續期的增加而反映出來。政府將發出新許可的條件，來配合對勞動力的需要——即無論係整體經濟的需要，或不同行業的需要，同時亦將會改善聘用外地勞工的管理機制，以便行政當局能作出更有效的回應。

與國際機構就工業所有權方面，將會加強合作，旨在使本地區於法律及技術上達至自主，以改善工業運作的一般條件。

鑑於有需要將輔助新工業項目發展的機制，配合澳門所處區域正在發生的變化，因此將加強對企業界的幫助，並致力於吸納投資，為此將對財務及稅務鼓勵之法例作出修改。

在工業領域內，值得提及在成立有本地區參與之有關管理公司後，將開展聯生工業村計劃。

在商業領域內，將實行關於外貿之新法例，並鞏固一個較為放寬及有效率的牌照發出系統。

為着逐步使內貿現代化，將在改良商業化渠道方面，及在改善關於消費者資訊的法例方面，採取若干措施，尤其是將繼續關於訂定價格的法規之制定工作，及實施關於度量衡制度的法例。

在向外進行對澳門的經濟推廣方面，將繼續在亞太區及歐洲共同體各國中發展活動，旨在使出口市場更為多元化，吸引新投資。為着配合統籌上述推廣活動之目標，將於行政當局所負責的該範圍內，在結構及運作上進行必需的調整。

另一方面將繼續興建世界貿易中心（澳門）大廈，期望藉此能加強本地區的對外推廣工作。

就澳門加入國際機構方面，應特別提及加入關稅貿易總協定的有關工作，一九九四年內，將繼續進行多邊協商

。在一九九四年，即將開展本地區最近加入的關稅合作理事會及亞太發展中心的活動。加入亞太發展中心，是澳門加入了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後之結果。

就經濟政策領域方面，將成立一個諮詢性質的機關，即經濟委員會，並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內作出若干調整，將其職責轉為針對收入、就業及社會保障等政策方面。

一·二、預算及財產領域

現正着手準備一項中期計劃，其係關於行政當局在此領域內將作出的立法措施，所以下一年的立法政策，將會反映出因迫切性或補充現存措施的需要，而須立即實行各方面的決策。

因此，將繼續修正在此領域內的已過時法例，並將完成《公共財政總規章》及《海外行政改革》的修正工作，且在中期內開始研究分析有關預算架構的規則。

為正確管理本地區之財產資源，使該管理達到高效率，因而必須處理大量資料，所以，最近數年以來均有採用資訊系統。

一九九四年，為補充已實現的計劃，將會在清算及徵收財產收入方面使有關程序資訊化，特別是收納處的工作方面，以消除若干延誤情況。

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行使政府安排住宿之權利，因其有重大的影響，因此尚須有系統調整有關程序及制定規範，儘可能避免因現存系統的不完善而產生不正常狀況。一九九四年，將會對規範工作人員因行使上述權利而須交付的供款之法規，在技術上改善之，同時亦將修改關於為配給房屋類型而須提交的證明之規定。

在此範圍內，還將會改善屬本地區所有的房屋之管理標準。

下年度的另一個目標，就是調整關於司庫部活動之有關法例和關於收納員責任之法例，同時，亦會修正規範公共機關取得財產及勞務之法律制度。

一·三、稅務領域

經濟及社會的經常性變化，要求稅務行政當局須具備迅速的應變能力，以便在低稅率的原則下，能維持可被接受之稅務公正性。

另一方面，政府亦有關注建立或改善行政當局與各界人士和實體在關係上之機制，尤其是在稅務關係方面。

上述目標，促使了最近對稅務法例進行修改，一九九四年，尤其將着手進行印花稅之修正，隨即還會進行消費稅法例之修正。

一九九三年已開展的修改稅捐及稅項程序法之準備工作，將分階段進行，預料一九九四年將會修正關於稅務執行及重訂稅務罰則金額的標準之部分。

另一方面，將實行旅遊稅、所得補充稅、物業轉移稅、繼承及贈與稅之新制度。

隨着《公司法》通過後，將陸續公佈會計師及核數師之通則，該等通則將訂定從事上述職業的不同法定條件，鑑於現時的演變，使稅務管理當局對上述專業人士所作之行為，有更高之要求和更嚴格之控制。

一、四、金融體系及貨幣、匯兌政策領域

國際上的變化和本地區的經濟發展，要求本地區須具備一個有適當條件令其穩定和有效率運作之金融體系。

行政當局的一切措施，均應朝着上述方向而執行，尤其係透過貨幣暨匯兌監理署在制定規範上、在總體監管體系上、及在貫徹貨幣及匯兌政策方面的適當措施上所起的作用而為之。

在規範銀行界及其他金融機構與中介機構法例的現代化方面，將實行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法律制度之補充措施，尤其係實行新特定法例及規章，目的在於製造條件，使其他機構例如金融租賃公司及風險資本公司能夠運作。

在此範疇內，亦將修正兌換店之制度，使其更形靈活，並會為在本地區發行信用卡而制定規範，同時亦將修改關於由旅行社將外匯交予中央外匯儲備庫之規定。

在保險方面，將實行保險合同的新法律制度，並繼續修正規範澳門保險業之法規。

對金融體系的總體監管方面，將跟進新法律制度之實行，並將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程序及處事方法配合上述法律制度。

在貨幣及匯兌政策的領域內，鑑於現存之匯兌制度與貨幣的全面自由流通，以及澳門經濟與鄰近地區香港息息相關之情況，因此將採取之措施旨在：

- 鼓勵使用本地貨幣；
- 確保在現行匯兌制度下澳門幣與港幣之穩定性，且為進行匯兌活動及調期合同而確保有適當的條件；
- 使利率結構和其他關於發行金融票據的條件，保持配合本地市場之特點；
- 修改關於淨額存款系統之規範。

一、五、統計編制領域

近年來本地區的發展及對未來的展望，加強了對本地及地域性統計資料之經常性需要。

對經濟及社會政策作決定時，必須以對本地區的實況和需要之認識為基礎，這種認識，直接有賴於掌握大量高質素的統計資料。因此，為達致該目標，必須確保統計資料具有更大的可信性和適時性。

為此，在一九九四年，除了保持日常資料，並鞏固總資料庫外，將推行統計編制之新項目，尤其在批發與服務性行業方面，例如對「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庫業」等進行調查。由關注環境的各公共和私人實體提供的資訊，將會被收集和有系統處理，有關結果將使對澳門環境狀況有着統計指數。

下年度亦將準備及公佈對澳門經濟活動分類表的第一次修正，並將修正和統一澳門職業分類表。一九九四年，將繼續推行「家庭開支調查」(IDF93-94)，有關結果將用作修正消費物價指數和修正內部生產總值(PIB)之評估。

在人口及社會統計方面，將着手進行「人口普查間行動」的準備工作，該行動將於一九九六年開始。是項行動，係國際上所支持在一些有較大移民流動量之地區內進行者，目的是對兩次人口普查之間的期間內就本地區居民的情況，能有着更準確的認識，這樣，將可對實況作出更準確的評估和預計。

在地區帳目的領域內，將完成內部生產總值的有關新評估資料、以及在開支角度方面的有關資料，基礎年為一九八九年。同時，亦會繼續進行內部生產總值從生產角度方面作評估之工作。

在外貿統計方面，將改善自動處理日常資訊的品質控制，並根據協調制度(NCEM/SH)對澳門外貿價格指數作處理及鞏固。

在發佈資訊方面，將建立供內部及外部使用者查閱之統計資料庫系統，並進行若干工作，促使現存統計資料得以更充分被使用。

在統計工作之統籌的領域內，將透過設立輔助統計技術工具的籌備小組，以促進統計諮詢委員會(CCE)的運作。為此目的，將加強該委員會作為提供資訊者、生產及使用資訊者的對話機構之角色，以及由其負責識別上述人士的需要和應採取的回應措施，這樣，方能確保統計編制工作的發展及改善。最後，將會對統計暨普查司的架構和運作予以調整，並對澳門統計資訊系統作出必需的改革。

二、運輸及工務政策

提出運輸及工務領域的施政方針時，擬首先回顧在過去幾年施政方針的情況，藉此強調有關政策的連貫性。

一九九二年的優先處理項目為鞏固大型基礎設施的落實，而其中一些基礎設施項目已作出徹底的修改，以便加強人們對該等項目的信心及解決因基礎設施所遇到的阻礙而產生的問題。

在一九九二年，鞏固了為土地批出的標準所訂出的新指引，該指引係在一九九一年訂出，即按照土地法訂定的方針，將公共拍賣作為批出土地的正常做法，而在經適當合理解釋的特殊情況時，方採取直接磋商或特定種類的協商批出土地。

應特別指出的重要事實為：由於更改了批地標準，使行政當局收入大大增加，以及使批地過程更具透明度，同時，可使更多財政資源得以用於落實大型基礎設施上，否則，該等基礎設施的落實將遇到不少困難。

一九九三年中，除繼續正在進行的項目——其中大部分將於本年完成——以及着手新活動外，採取了一系列有利於本地區調協及整體發展的措施，如建立條件以改善居民生活質素及發展社會房屋與獲資助房屋。

本年更開展了氹仔島與路環島之間的大型堆填項目，旨在為本地區的繼續發展，為執行與鄰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尤其與位於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的合作策略及互補策略而創造條件，並應特別顧及澳門國際機場面積擴展的需要，以及與大陸南部的鐵路及公路的接駁問題。

對於一九九四年，除繼續過去幾年已開展旨在落實澳門發展基礎的活動外，施政方針特別着重過渡問題，尤其對部門的重組及人員本地化方面，因為共和國政府已通過有關澳門公職人員納入葡萄牙共和國編制的法令。

在運輸及工務領域，施政方針內較重要的活動計有：

二·一、基礎設施大型項目領域：

二·一·一、澳門國際機場

（就此方案）按照計劃的進度，繼續人工島的建造工作，其上設有航空器的跑道及流通道路、機場大樓以及連接人工島與大樓之間的道路，預計人工島將於明年首季完全竣工。同時，按照聯合聯絡小組訂立的規定，以及嚴格遵守立法會通過的條件，澳門航空公司融資合同正處於訂立合同文本階段的後期。

一九九四年將繼續一九九三年已開始的活動，即落實與有關國家及／或地區的航空運輸協議，該等國家或地區的航空運輸企業係打算在澳門國際機場經營，或澳門未來的航空運輸企業打算在其機場內經營者。對於澳門未來的航空運輸企業，一直在進行為其設立所必要的活動，其設立預計於一九九三年或一九九四年年初完成。

同時，透過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航空當局的接觸，正在進行對訂定及協調澳門空中交通控制系統為必要的活動。在同一方面，應着手制定本地區航空法例及規章。

此外，有關機場方面，對於其他進行中的工作，雖然係由CAM，即澳門國際機場有限公司負責，但亦應得到行政當局的幫助，以達至保證其落實的必要條件。因此，有需要實行下列活動：為推廣及促進航空站新基礎設施而進行的銷售活動；進行有關的磋商，以訂立因機場運作而產生的各種商業活動的經營的轉特許；設立輔助服務及培訓必需的人力資源，以應付與經營航空基礎設施有關的複雜及專門活動。

如一向所說，上述活動目的係在於一九九五年下半年使該項投資額約為澳門幣七十三億元的工程竣工。

二·一·二、新澳氹大橋

新澳氹大橋應於一九九三年末竣工，並於一九九四年初向公眾開放，總投資額為澳門幣六億元。

現正在加速建造用於連接新澳氹大橋與澳門半島及氹仔島各地段的道路網。

二·一·三、九澳港

透過被特許人與貨櫃載貨運輸的各實體共同參與有關工作，雖然於一九九三年九澳港商業方面已有漸進的發展，但事實上惟在新澳氹大橋正式投入服務後，方可更能充分利用貨櫃碼頭。

上述碼頭的第二期擴建工程，已處於研究階段，如研究得出的結論認為進行該項目屬有必要且為可行時，可於一九九四年開展該工作。

此外，被轉特許予私人企業經營的燃料碼頭的建造即將竣工，並應於一九九四年年中投入運作。現分布於市內燃料庫中處於不安全條件下的未批發的燃料，屆時將幾乎全部集中於新碼頭儲存。

二·一·四、外港新客運碼頭

該綜合建築羣包括碼頭本身、外圍行車天橋、行人走廊、分層停車場、大賽車的輔助設施及整地段的外圍裝備，是項工程對本地區非常重要，涉及的投資額約為澳門幣八億元，該工程業已竣工，並處於試用階段中。上述工程的完工，將使舊客運碼頭所處空間騰空，故有計劃在該空間建造一遊艇停泊處。

二·一·五、廢水處理站（ETAR）

廢水處理站對保護環境以至改善本地區生活質素起着非常重要作用，該基礎設施已分作兩階段——液體階段及固體階段判給有關實體。

預計將於一九九五年首季竣工，總投資額相當於澳門幣四億至四億五千萬元。

該項目預計將污染程度減至零，液體階段處理過程的殘餘物將被焚化，從而避免將該等殘餘物投入海岸水域，此與原先的計劃有所不同。

另一方面，該工程的竣工期需與從媽閣至黑沙環的廢料排放管道的竣工期配合，而該基礎設施運作的開始取決於上述管道。

二·一·六、氹仔及路環島之間的堆填區以及地峽兩邊的堆填區

在適當時間建造該大片堆填區，旨在為本地區城市擴張及發展創造條件，以便減少澳門半島土地密集使用的衝擊，以及為使將來服務本地區的地區性及國際性主要交通

系統基礎設施的集中而引致的城市擴張得以可行，該等基礎設施如下：

- 國際機場；
- 九澳港；
- 鐵路（廣州——珠海——澳門）；
- 連接將來廣州——珠海——澳門高速公路的快速道路主幹線。

該等基礎設施對整體的結構將引起重要變化，而因其全面運作及可期待的發展，引致有需要對城市廣大地段作出規劃及發展，以用作設置補充及輔助的設施（寫字樓、住宅、商業及酒店區），以及各種社會設備（學校、郵局、衛生、保安及其他服務），同時亦建設用作娛樂、體育及工餘活動的綠化空間。

同樣，需要預料及確保有關條件，以消除將來可能出現的在每一基礎設施的擴張及運作方面的限制：

- 機場的發展導致應擴大面積，以滿足航空貨運及工作人員活動，補充服務及輔助設施設置的需要；
- 因將來配備客運站及貨運站的鐵路發展，故有需要建造一定面積以設置輔助設施、儲存庫及輔助工作人員與乘客的部門；
- 透過高速公路由機場大樓、火車站、九澳港、輔助設施與服務部門的所在地帶等方向往返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路運輸，可經將來預計建造連接珠海西部（小橫琴島）的快速道路而得以實現。

同時，亦應注意維持正常收入，其係取決於小心規劃新堆填的問題，因為本地區可都市化面積有限，已別無其他選擇。因此，該項目的實現，應遵照廣泛維護本地區現今及將來利益的準則；透過PIDDA，將由行政當局負責開展研究及計劃，着手進行堆填、城市基礎設施、道路及鐵路的接駁、學校、社會及體育的設備、公共大樓、綠化區等的建造。

由於同樣理由，已有基礎設施的土地將以租賃方式批出，而批出通常係以公共拍賣為之，且該等批地係列入交由中葡土地小組審議及通過的批地年度計劃內。

二·一·七、其他工務

除上指的各项計劃外，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將有一系列其他工務竣工，從而可望對本地區生活質素的提高作出重要的貢獻，上指的工程，尤其係旅遊活動中心大樓、氹仔體育館、氹仔游泳館、黑沙環及氹仔島上的消防分局、消防隊現總部的翼及大樓其他部分的全面重修。

為有助於完善新鮮產品的分配渠道及新鮮產品的質量控制，可望於短期內完成有關供應市場的研究，並應於一九九四年內（在城市北區）開展市場的建造。

同時，透過完成及開展綠化區、休憩空間及文化康樂活動空間等各項工程，將明顯有助於提高本地區的生活質素，以下列者為例：

- 外港填海區林蔭大道，其內有毗連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與友誼大馬路的公園（已竣工），由其至外港新填海區的伸延部分（在計劃中），並設有地下停車場；
- 外港新填海東區的堆填區，在其末端將興建未來澳門文化中心；
- 在座落於毗連友誼大馬路的外港新填海區西端的填海區興建一游泳池；
- 因新碼頭投入運作而導致舊碼頭成為空置區，將於該區內建造遊艇停泊處；
- 於路氹衛生堆填區上建造一公園，旨在用作不同性質的體育活動及包括一所（在計劃中的）高爾夫球學校；
- 按照正在準備的計劃，透過公開競投（計劃、興建及經營），於凱悅酒店前行將堆填的地段興建一休憩區。

二·二、本地區整治領域

本章包括本地區不同地段的都市建設局部計劃，該等計劃使一直以來在發展的工作得以延續，因為其為一項不能在年度計劃內實現的活動。同時意識到為澳門地區制定一全面指導計劃的困難，故選擇了為不同地段制定局部計劃的政策，儘管該等局部計劃必須互相協調。

因此，於一九九四年繼續開展局部都市建設計劃，其中應強調以下各項：

- 北氹仔都市建設計劃；
- 澳門西北區都市建設計劃的部分修正，包括道路網、環境衛生設施網及雨水排放網；
- 澳門西面都市整治計劃的完成——POUFOM（內港）；
- 青洲詳細計劃；
- 封閉氹仔島厚望聖母灣的都市建設計劃；
- 北安灣堆填區的都市建設計劃；
- 氹仔及路環島之間的堆填指導計劃；
- 路環島的都市化計劃，將為此計劃舉行公開競投。

二·三、環境衛生及有關基礎設施領域

一九九三年已貫徹在本地區不同地段的環境衛生的基礎設施的調整計劃，該項計劃將於一九九四年予以繼續。本計劃的實現遇到不少困難，並因非法佔有土地及因保證交通最低限度的流通的需要而受到限制。

有關以往已開展的且應於一九九四年繼續進行的工作，指出如下：

- B河床（即包括南沙梨頭堆填區在內的澳門半島西北偏北處）的雨水及廢水排放工作的繼續進行；
- 馬場坊的基礎設施；
- 氹仔市中心的基礎設施——第二期；
- 南沙梨頭的基礎設施（於該地發生的阻礙實現基礎設施、及阻礙很久以前已批出、但處於停滯狀況的一系列批地利用的造船廠問題，已獲解決）；

- 鴨涌河的整治；
- 西北偏北地段的基礎設施；
- 因有關排放管道的安放而完成對友誼大馬路的重鋪；
- 黑沙環新填海區的基礎設施；
- 路環雨水及廢水排放網；
- 外港新填海區堆填區的基礎設施，將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前竣工（不論大多數在公開拍賣中批出的土地的利用已獲核准及在執行與否，而且亦與一九九〇年作為回報而給予並屬執行堆填的公司所有的土地的利用已獲核准及在執行無關）。

二·四、土地批出領域

為貫徹與土地小組中方代表協商的方法及履行《中葡聯合聲明》的規定，應在下列原則所標誌的行動方針內，繼續準備土地批出的年度計劃：

- 在以租賃方式批出土地上，按現行法例規定，維持公共拍賣或以密封標書的公開競投的政策；但不妨礙在對本地區有利的特別情況下，例外採取直接磋商的辦法；
- 繼續完善對以租賃方式或長期租借的批出合同的控制與跟進，尤其與拖延多年的個案的解決方案有關，其中大部分個案已獲解決；
- 將詳盡的參考資料附同於批地年度計劃內，以供中葡土地小組審議。

二·五、道路整治及公共運輸領域

本領域的問題十分敏感，因此，一定要清楚認識事實的狀況。

由於選擇不執行限制或約束車輛進口的行政措施——從而體現出在澳門地區所實施的自由政策——所以車輛流通以及交通堵塞的困難，明顯存在及將繼續存在。

城市的地理環境及市中心的道路的寬度均有局限，在汽車及重型摩托車總額增加至每年高於百分之十的情況下，不可期望找到最佳的解決方法。

然而，應致力優化可行的及可推薦的解決方法，尤其：

- 透過擴闊道路、整頓行人道等盡量重整道路；
- 在適當地點建造架空或地下行人通道及行車天橋，該項工程可解決很多問題；
- 通過管理交通的綜合系統，在繁忙的十字路口及有關的交匯處設立中央交通燈訊號，改善交通；
- 興建更多公共停車場，以便減少在道路上停泊的車輛；
- 積極及實際干預私人停車場的使用情況，並予以監察，因為該等停車場經常未被用於其原先所定出的用途上或根本被空置；
- 勸喻市民優先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尤其以通往較為堵塞的市中心區時為然；
- 在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的架空通道上裝設電梯；

- 完成亞馬喇廣場、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及法院前的交通樞紐的道路整治；
- （正在）於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與香山廣場交匯處進行道路高低交錯工程；
- 以行車天橋將東望洋隧道北面與高士德大馬路相連接；
- 媽閣廟前地的地下行人通道；
- （正在進行）市政廳前地及板樟堂前地的重整工程；
- （正在進行）麗都戲院旁提督馬路與美副將大馬路交匯處配備電梯的架空行人通道工程；
- 預計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完成整個關閘道路網，其後着手東北道路網的重整，該重整包括建造三條行車天橋：第一條位於李寶椿大馬路及青洲大馬路，連接西北馬路，目前被青洲區隔斷；第二條位於南沙梨頭新大馬路及提督馬路之上；第三條位於拱形馬路及青洲大馬路之上，連接提督馬路及巴波沙大馬路。

同樣，在與被特許企業協調下，致力完善泊車條件，並有待位於外港客運碼頭、亞馬喇廣場、舊中央監獄、新麗華廣場的新停車場投入運作。

同時，正如其他公共停車場一般，將位於回力球場旁的停車場交予澳門泊車管理公司管理。

新停車場計劃因已計劃或已着手進行的其他停車場的建造，即如內港、俾利喇街、林茂塘、南灣灣B地段的停車場等而受推動。

同時，對預計在廢水處理站堆填區的剩餘土地及在關閘旁舊警察球場的地下建造的停車場的位置正在研究中。

並且將貫徹完善公共汽車站的計劃，建造新避雨亭，尤其在氹仔及路環島上建造。

然而，以上所述的措施及工作，並不完全排除以一定及持續的方式逐漸在減少流通及泊車的困難上所作的其他努力。

因此，為着以技術上最適當的方式綜合考慮該一系列的因素，尤其與泊車問題有關的事宜，行政當局已委託專門研究交通事宜且具確認資格的企業，制定研究報告，該報告將於一九九三年年末前完成，其中包括下列階段：泊車規範框架的法律技術分析；干預措施的提議；停泊系統的分析；停泊計劃的最後報告。

研究的最終目的係為達致下列目標而找尋解決方法：

- 完善在公共道路及公共停車場的總停泊系統；
- 優化停車場的座落地點、規模及經營。

鑑於日間及夜間泊車的問題，上述研究報告，將包括整個澳門地區，尤其以澳門半島為然。

將分析公共及私人停車場以及透過停車收費錶進行收費的泊車區域的情況。

二·六、法例及規章領域

適用在工務上開展的活動的法例及規章領域內，仍然有很多工作等待進行，然而，鑑於必須考慮一些澳門傳統的習慣，致使在該立法領域上遇到不少困難，故有需要不斷對企業活動及居民的代表作出解釋及進行對話。

在工務方面，已與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簽訂議定書，其目的係保證行政當局負責的土木建築工程質量的完善控制，以及為建築材料與該領域內其他方面事宜制定規範與規章作出準備。

同時，指出下列預定的活動：

- 公佈《防火規章》，有關工作正處於向企業界代表作出解釋的最後階段；
- 修正《都市建築總規章》；
- 完成有關電器設施法例的修正；
- 《水凝水泥混凝土規章》；
- 《地基規章》；
- 執行《澳門供水及廢水排放規章》；
- 《都市不動產租賃法》；
- 《樓宇內車輛停泊法》；
- 《分層物業共有部分法》；
- 工務承攬及材料供應總制度的修正；
- 《地籍法》。

二·七、地圖繪製及地籍領域

本領域將繼續實行的主要活動如下：

- 繼續進行澳門半島及氹仔島概覽地圖的繪製以及出版路環島地圖的最後版本；
- 以有系統方式制定本地區地籍及公佈地籍；
- 發展地理資料庫；
- 援助各公共及私人實體；
- 援助地形學學校的運作。

二·八、氣象學及地球物理領域

該等服務的目的係透過長期氣象觀察、空氣質量觀察、地震觀察，以助於人命及財產的保護，該等觀察可對本地區的經濟活動，尤其對旅遊、交通、通訊、漁業及工業起輔助作用。

該項工作係在與地區附近的國家，特別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性合作情況下進行，而該合作已變得越來越密切。

欲達致的目的為：

- 提高預測的準確性，尤其以熱帶風暴的情況為然；
- 完善空氣質量的監督。

鑑於澳門國際機場將投入服務，於一九九四年，特別重要的措施為培訓有關人員及取得技術協助，以確定航天氣象學方面所需的設備。

二·九、本地區供電供水與電訊服務領域

該等由被特許人所經營的公用服務，一直以來令人相當滿意。

該領域的施政方針係體現在為被特許人發展活動創造必要條件，以確保水電的供應及電訊服務的提供，以及體現在對有關特許合同的監察上。

鑑於該等企業對本地區具有策略上的重要性，行政當局應在不干涉該等企業的自主及不減少其應負的責任的情況下，監督其所作的最重要投資。

因此，應指出：

a) 供電領域

- 為擴大路環發電廠，繼續投資，旨在安裝兩組柴油發電機，其具備50兆瓦單位電能；
- 在路環配電站與外港配電站之間建立新連接；
- 在新氹仔建造一66/ 11千伏的新配電站；
- 着手建造一66/ 11千伏西望洋及內港配電站；
- 建造一66/ 11千伏黑沙環新配電站；
- 鑑於為都市及工業新建設供電，故應繼續貫徹中低壓網擴展計劃。

b) 供水領域

- 着手建造容量為60,000m³/ 日的新食水處理單位；
- 在新澳氹大橋下裝置直徑為800mm的新道管；
- 在氹仔島建造新水庫，接連上述的新道管，該水庫有助保證向離島居民提供足夠的供水；
- 為加強供水及為排水量而優化水流的運作，伸延配水網約20公里。

c) 電訊領域

- 擴大本地及國際電話轉換中心；
- 擴大通過光纖及數據網的傳遞系統；
- 在基本網上增加15,500個電話機位，其中400個作為公用，而澳門的電話機位已增至150,000個；
- 在流動電話網絡上增加300個用戶，客戶總數增至18,000人；
- 在電訊領域着手進行新的服務，例如“國際免費專線電話服務”、電訊信用卡、名叫中央交換機(Centrex)的私人電話交換機(PPCA)的集中化服務。

二·一〇、郵務及電訊領域

一如已往施政方針在該領域包括以下措施及活動：

- 繼續從市場角度推動傳統服務的發展及使其現代化；
- 促使管理程序標準化、職能專業化的標準化以及鞏固郵政工作方面的資訊化及自動化政策；
- 調整資訊化政策及現存規章，尤其關於郵政及電訊方面；
- 為推廣澳門形象及提高該領域的收益，繼續郵票發行政策；
- 在自由競爭的制度下及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促進電訊新服務的發展。

由於在 Complexo D. Maria II 內欲建造一所郵政及電訊博物館、旅遊中心／餐廳及重修炮台以及設有綠化區的休憩公園，並建造新步行徑，故現正對 Complexo D. Maria II 的重修及再利用進行研究。同時將着手修正規範函件、包裹及輔助服務的郵務法例，修正《電訊綱要法》、《用戶電訊基礎設施規章》及《無線電通訊業餘愛好者規章》。

二·一一、海事及捕魚活動領域

一般而言，海事安全，特別係海上人命安全，仍係有關該領域的施政方針的長期及首要目標。

因此，致力於：

- 使搜索及拯救系統適應因澳門國際機場的建造與運作而產生的要求；
- 為監察及控制航道及碼頭操作範圍的水深而作出水文學的資料搜集；
- 研究澳門周圍水域的海水波動特點，更新浮標、海上標誌及本地區的航海圖。

有關海洋環境保護方面，繼續執行消除因固體廢料及碳氫化合物所造成的污染的計劃。

有關設備方面，繼續更新現存的船舶，準備為建造一艘浮標輔助船及作淺灘工作的拖船而進行研究。

有關商船、漁船與遊艇方面，繼續貫徹將海事國際公約伸延至澳門的工作，對有關船舶登記、海員證明書之發出，以及對商船船主、船舶運輸代理人及碼頭操作員為進行該等活動而要求的條件制定法規。

在海事培訓方面，一如既往，應強調澳門航海學校在推廣海事活動以及在援助及促進與該等活動有關的研究與調查的工作。

最後，澳門海事博物館將繼續開展在博物館學、調查及文化工作領域上的重要活動。

二·一二、社會房屋領域

本領域的施政方針，明顯具社會福利性質，其係以改善本地區居民，特別係較低收入階層生活的一般條件，作為長期目標。

因此，不管係根據“房屋發展合同”(CDH)，還是透過特別合同，將繼續鼓勵私人經濟參與人參與建造經

濟房屋的工作，以及致力完善居住單位的建造規格及居住條件，以便減低維修成本及為居住者提供良好環境。

在與行政當局其他部門的合作下，亦鼓勵將社會房屋的建造與居民必需的公衆及都市設備的發展配合起來。

為該等目標，應實施下列措施及活動：

- 鑑於清拆舊建房屋的進程，而調整1988/95的房屋計劃及為1994/1995兩年調整房屋計劃的數值，以及鑑於新的目標，尤其對居住在殘舊房屋及過於擠迫的房屋的家庭的安置，而將清拆計劃延長至一九九九年；
- 基於本地區都市化及發展計劃，為清拆舊建房屋的工作定出計劃及日程，以便在適當時候着手騰空土地；
- 旨在更準確評估低收入家庭住房的需要以及通知有關家庭解決其住房問題的可能日期，對欲根據房屋發展合同(CDH)獲得房屋的家庭及僅欲獲社會房屋的家庭進行調查及安排順序；
- 繼續維修較陳舊社會房屋的政策；
- 完成對既定目標為必需的法規的執行及修正。

三、司法政策

三·一、司法體系領域

澳門新司法體系今天已完全在本地區設立。根據為一九九三年所訂之計劃，透過有關澳門高等法院辦事處、審計法院及行政法院辦事處之法規，以及一月十八日第4/93/M號法令核准之審計法院技術輔助部門之法規，已完成為《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制訂各規章之工作。這事實，促使各新法院及澳門司法委員會，在一九九三年上半年，能夠全面運作，故能實現在過渡期之其中一項首要目標。

在一九九四年，將推行一系列措施，旨在鞏固澳門司法上之自治，主要者有根據《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聘任懂雙語之本地人員為司法官，並為其提供特定培訓；同時亦為司法文員提供主要具實踐性質之培訓及職業進修，以及因應納入編制過程之需要，對有關編制進行重組。

為達成這些目標，將實行下列措施及工作：

- 確保司法參事能有效開展工作，並為進入司法官職位之有關實習制訂規範及建立司法官培訓中心；
- 由法律翻譯辦公室負責，在法院內建立即時傳譯系統，並對翻譯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 逐步推行司法體系資訊化；
- 促進澳門與其所處區域之公共及私人之機構及團體之技術及學術上之交流及合作，以有利於推動司法界各職業組別之活動。

三·二、司法部門範疇

三·二·一、在登記及公證體系之領域內，將繼續現代化、合理化及登記程序簡化，旨在確保有關部門在運作上，能夠有更高之效率，以及更能配合法律所保護之交易之實際需要，為此，將實行下列措施及工作：

- 促進規範登記及公證業務之主要法規之重訂，尤其是《物業登記法典》及《公證法典》，至於有關草稿，現已完成，而目前正處於諮詢意見階段；
- 完成《登記及公證組織法》之修正；
- 根據最佳管理人力資源之原則，重整登記局及公證署之人員編制；
- 就入職要件及晉升方面，重訂登記及公證文員職程；
- 透過舉辦人員之培訓課程及職業進修課程，激勵各人員有更佳之工作表現；
- 繼續在各部門推行資訊化計劃；
- 繼續進行對存放在各登記局內之紀錄作微型膠片錄像處理之計劃；
- 跟進及監察私人公證員之活動。

三·二·二、在監獄事務及社會重返方面，所採取之措施，旨在使本地居民有信心及安全感，故將預防青少年犯罪，並同時為囚犯開辦一些幫助其重新納入社會之輔導計劃，這些計劃將在監獄內或在囚犯獲釋放後實行。

為達致上述目標，將實行下列措施及工作：

- 核准關於獄警紀律制度之法規；
- 核准《看守人員通則》及其補足法規；
- 隨着上述法規核准後，對路環監獄之內部規章作出調整；
- 獄警之長期培訓；
- 核准有關執行剝奪自由處分之法規；
- 建立條件以改善對未成年人實行之公共措施，尤其是透過半容留制度、健康護理、心理輔導以及入住教育機構，為此，將改建青少年感化院大樓；
- 繼續裝備有關工場，使被囚禁者取得職業技能，同時亦能對工場之管理發揮更高的效能；這樣，使囚犯獲得職業自尊重感，並令其容易重返社會；
- 透過在監獄區進行一些防衛工程及興建一座獨立之行政大樓，以改善路環監獄之安全條件。

三·二·三、在司法事務司組織方面，按照部門本地化的目標，將重組該機關，使其具備一個較高效能之新組織架構。

三·三、民事及刑事認別證明領域

在這範疇內的優先目標，除逐步採取必要的措施為過渡作好準備外，仍然是鞏固民事及刑事認別證明的綜合和配合現況之系統，以確保資料的安全條件，並確保認別證明資料在本地區以外之有效性。

完成為一九九三年計劃之措施及工作後，尤其是完成發出居民身分證予持有身分證者，在一九九四年，身分證司除進行發出有關身分證文件及旅行證件之正常工作外，將實行下列措施及工作：

- 完成發出居民身份證予持有國民認別證及非葡籍認別證者；
- 核准《刑事紀錄規章》；

- 將刑事紀錄轉移至身分證明司；
- 透過取得及安裝認別及儲存指紋之資訊設備，並使之與司法警察司中央系統連接，以加強認別工作之安全；
- 使查閱檔案系統現代化，並將微型膠片上之資料轉移至光學碟上；
- 制定身分證明司新組織法；
- 制定新《社團登記規章》之草案。

三·四、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領域

在這範疇內欲達成之目標，主要如下：

- 繼續司法警察司之現代化，以預防本地犯罪的起因及特定因素，為此，將長期及綜合處理犯罪資訊，以確保居民之集體及個人安全，而達致有利於本地區經濟及社會之發展；
- 為使居民能意識到其有責任參與預防犯罪，將加強司法警察司與社會之聯繫；
- 加深司法警察司與其他治安及預防犯罪機構間之聯繫，旨在就打擊犯罪的預防及工作方面能採取有效之聯合行動。

為達致上述目標，將實行下列措施及工作：

- 在法律為其人員編制定出之限額內，繼續分階段招聘合資格之刑事偵查人員及刑事偵查輔助人員；
- 透過開辦專門培訓課程及實習，並與其他部門訂立合作議定書，尤其是就教授葡文及中文方面，繼續促進及發展司法警察學校之培訓工作；
- 發展可輔助刑事偵查之新資訊科技；
- 開展司法警察司行政及財政部門之資訊化；
- 加強與保安部隊合作，尤其是與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及其他治安部門之合作，並與其共同策劃及開展預防犯罪之活動。

三·五、使法律配合現況及法律本地化領域

考慮到過渡期的要求，以及本地區未來的法律政治架構，因而在這範疇內之目標是使澳門法制完善及本地化，從而使主要法規符合本地區的特殊情況。

為達到此目標，在一九九三年，已準備了大量法例草稿，旨在對政府各施政領域內之法律現代化之急切需要作出回應。

處於上述狀況之法例草稿計有《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行政程序法典》、《罷工法律制度之規章》、《危害經濟及公共衛生違法行為制度》、《公司法》、《核數師通則》、《商業登記法典》、《物業登記法典》、《公證法典》、《資訊法典》、《司法援助法》、及《自願仲裁法》。上述若干法律草案之通過及公佈程序正處於進行中，預料經必要諮詢後，將於一九九四年內完成。

另一方面，將繼續準備或即將完成一系列法例，尤其是修正《民法典》之親屬卷與繼承卷，使之配合本地實況；修正《民事訴訟法典》，使程序簡化並使之配合有關本

地司法組織之新法例之結構；以及修改有關保護未成年人之法例。

即將完成適用或將適用於澳門之國際法文書之調查工作，並將其與現行法例互相配合，以及輔助本地區之有權限實體。

在使法律配合現況方面，將繼續對澳門法律之主要部門之重要法例作出編列，並繼續以資訊方式處理現行法例。

三·六、法律翻譯領域

在法律翻譯領域方面，隨着六月二十一日第30/ 93/M號法令核准了法律翻譯辦公室之新組織結構後，將推行必要之工作，以實現為過渡期階段定出之目標，而下列者為首要任務：

- 確保新法律之中文本之公佈及公佈一項將未有翻譯本之現行法例翻譯之計劃；
- 培訓專門翻譯員，以負責法院之翻譯工作；
- 制訂中文格式，使較常用之法院訴訟文件能逐步翻譯成中文；
- 增加《葡中法律詞彙》的詞量；
- 對推廣澳門法制提供輔助，使中文法律專家，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專家，能深入了解澳門之法制。

三·七、法律資訊、法律體系推廣及求諸法律領域

在這範疇內欲達成之目標，係在於舉辦一些主要以中文提供法律資訊及推廣法律之活動，藉此，使本地居民對澳門之法律體系有進一步認識。為此，將實行下列具體之工作：

- 以雙語製作及發佈實用之單張及冊子，向市民介紹本身之權利及各政府機關之職責，以及如何有效使用該等機關提供之服務；
- 為大眾舉辦一些以中文進行之提供法律資訊及法律推廣之活動；
- 繼續附設於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之法律諮詢辦公室之活動，旨在使居民中之經濟能力較薄弱階層能有求諸法律之途徑；
- 透過參與尤其是區域性之專門會議、講座或研討會，將澳門法律體系向外推廣，使外地對本地區之政制、法制及司法體系有更深入之認識。

三·八、過渡期領域

這範疇之總體目標如下：

- 致力使本地區現行法制配合過渡期之狀況和要求，繼續各大法典之修正程序，其係立法政策方面之首要任務；
- 促進關於在過渡期所出現之特定事宜之研究和現況之闡明，尤其是關於法律之編列及配合，以及澳門司法組織之演變等方面；
- 確保在聯繫、資訊處理和技術輔助方面之工作，使聯合聯絡小組之葡方長期有能力擔任在《中葡聯合聲明》內所指屬於葡方的所有工作。

四、衛生及社會事務政策

在衛生及社會事務方面，其政策之基本目標，是透過協調各施政領域之方式，加強改善本地區居民之生活質素及條件，使已取得之經濟發展，體現在個人及集體福利中。

為達致上述目的及繼續歷年來之方針，一九九四年之衛生及社會福利政策之主要方針是致力於達到以下目標：

加強預防可能影響身體健康及社會福利之因素，尤其是預防引起疾病及禍事之成因及有關自然、環境、職業及社會條件；

從各組成部分及分系統相互補充以及綜合利用之角度出發，透過提高衛生、社會保障及社會福利系統之效率，合理使用有關資源，以及消除不均衡及積壓之現象，使該系統趨於完善；

同時為使衛生、社會保障及社會福利系統更穩固，以及確保其延續，應強化有關要素，並加強人力資源培訓，以保證該等系統在將來之運作，以及加深社會大眾對現存系統之認同。

因此，一九九四年在衛生及社會事務方面之施政方針，將在下列措施及工作之範圍內展開：

四·一、衛生領域

為利用及加強在衛生方面各分系統之互補性，就協調該等系統所實行之政策，將主要反映在公共衛生部門與為居民提供衛生護理之社會互助機構間之技術、學術及醫療合作上，尤其是與鏡湖醫院之合作。

在與其他公共行政領域，尤其是與治安及司法領域之緊密聯繫下，對精神健康問題進行研究，其目的在於準備法例，以便對精神病之預防、對精神病患者之治療及重返社會等問題作出規範，如此，將能填補本地區有關醫療方面法律上之長期空白。

鑒於有需要重視從事中醫藥業及經營中藥房之業務，因大部分居民均已習慣利用該等服務，故在北京中醫學院之協助及合作下，已着手對本地區從事該等業務之條件進行資料搜集及研究，以便隨後可制訂適當法例規範該等業務。

將醫療保險引入衛生系統，係衛生領域政策之另一目標，其目的在於使大眾能更公平取得衛生護理之服務，另一方面，可加強衛生資金之來源及使之多元化。

在人力資源方面，將實行本地技術人員培訓之政策，尤其是透過進行醫生實習，開辦護理人員、輔助診斷及輔助治療部門技術員之基礎及專科培訓課程而為之。在此領域內，繼續致力研究適當的解決辦法，俾能透過行政當局與私人醫療方面的合作制定認可專科醫生學歷的制度。

由於現已建立本地區之衛生中心網絡，因此，未來之發展方向將集中於改善其運作，以確保所有居民都可獲得該等衛生部門所提供之服務，以及加強該等部門在提供初級衛生護理及預防疾病方面所扮演之重要角色。

此外，將就人力資源之情況，延長衛生中心之運作時間，以照顧勞工之需要。

另一方面，將推動一系列措施，以鼓勵市民參與衛生中心之兒童保健、婦女保健、家庭計劃及成人保健等計劃，從而令衛生教育及衛生護理更為普及。

在預防可避免之疾病方面，由於乙型肝炎為澳門所處區域其中一種最常見之疾病，故將為更多容易受感染之人士注射預防乙型肝炎疫苗。

加強衛生教育運動，尤其是在食物衛生、反吸煙、反吸毒及預防愛滋病方面之教育運動。

在醫院衛生護理方面，善用公立醫院之人力及技術資源為此方面之主要目標，尤其應注重改善應付病人之能力及治療病人之質素。

為使仁伯爵綜合醫院可有效滿足使用者之需要，尤其是在急診及門診部門方面，應加強醫療隊伍，並修改工作制度。

在醫院方面，繼續採用一次一份用量政策，並使其逐步擴展至其他部門。

為增強應付腎病病人之能力，將在仁伯爵綜合醫院設立一血液透析科。

在打擊吸毒方面，將推動準備及落實反吸毒綜合計劃之工作，並使直接或間接與因吸毒而衍生之問題有關之實體及機構參與該計劃之制定及執行，同時建立一個職業輔導中心及一個青年社區中心，以幫助吸毒者重返社會。

四·二、社會福利領域

將推行及執行之社會政策之措施，其目的為改善經濟能力薄弱階層之生活條件，減少社會不平等現象，以及防止產生及消除危害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各種不利因素。

在澳門社會工作司及社會保障基金所開展之工作互相配合下，將提高社會救濟金，以援助缺乏能力維持基本生活需要之個人及家庭。

此外，將實行有關政策，使本地區擁有在援助兒童、青年、殘疾人士及老人方面所必需之社會設備，為此，將促使現存設備之改善，並設置或輔助設置新的社會設備，尤其是在較缺乏此等設備之居住地區。

加強在人為災難及自然災難時之應變能力，擴大災民收容中心，及在災難發生時，以可動用之一切人力、物力資源，儘可能滿足居民之需要。

所採取之措施中，其中一項為使澳門社會工作司之架構符合現時對其賦予之職責。

在有關勞工社會保障之社會政策方面，已透過修改社會保障制度而使之得以落實，此制度之修改，具體表現在擴大受益人士之範圍、改善及增加各類社會保障之福利。而根據有關法律之規定，到一九九五年即完成為發放養老金及殘廢金所須最起碼之保障期。為此，在此領域之政策，將基本上集中於訂立發放養老金及殘廢金之規則，以便自一九九五年起，可按已繳納款項之供款期及供款額計算該等養老金及殘廢金。

另一方面，為鞏固實行社會保障系統之資金來源，將為資本化資源之運用研究最妥善之方案，以收益大而風險小為原則。

四·三、勞工及就業領域

在就業方面，將加強與社會夥伴間之關係，注重職位供應及需求間之平衡，以及使就業政策方面之措施有最佳之效益，並開展職業能力之評估、職業輔導，以及關注受培訓者能否學以致用。

在職業培訓方面，將實行交替培訓及職業進修之課程，並實行職業再分類及職業轉換之措施，同時亦開辦全日制培訓課程、單元培訓課程及工餘培訓課程，並與社會夥伴合作及向其提供輔助，以籌辦及進行職業培訓活動。

實行職業保健計劃，旨在查明及分析因工作及工作環境而引致之疾病，以訂出重點檢查之行業，並使社會夥伴注意到必須遵守安全規則及採取適當措施，以預防職業上可能發生之危險。

四·四、保護消費者領域

保護消費者為施政方針之其中一項目標，在此方面，不僅須使消費者知悉及了解其應有之權利，同時亦須確保市場上所供應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質素，以及保障其安全性。

為達到此一目標，須依靠市民積極參與，並在維護其本身利益時採取主動；同時，有權監察市場上之貨品及服務之安全及質素之機構及實體，應在互相協調下採取行動。

行政當局在此方面採取之措施，應為消費者作出有關解釋，搜集及傳播主要消費品之訊息，並應輔助及協調在應受特別注意範圍內（如食物方面）發揮功能的實體之監察工作。

此外，為回應日益增多之對消費者委員會之求助，由該委員會設立一消費者輔助及諮詢技術辦公室。

四·五、保護環境領域

在此方面之施政方針，主要作用為使社會大眾注意到保護環境係急不容緩，因為環境係人類共有財產之一部分，良好的環境對於人類社會之未來非常重要，另一方面，生態平衡對於維持人類之健康生活條件，又起着決定性作用。

因此，將採取一系列措施，使社會大眾注意及意識到保護環境之重要性。

為消除污染成因及阻止破壞環境，將確保參與本地區及本地區所處區域範圍內所進行之研究及計劃，其中包括將無污染設備引入工業界、對CFC（氯-氟-碳化物）之使用情況搜集資料、開展控制珠江三角洲污染之策略，以及旅店業方面之環境保護問題。此外，為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將推行制訂環保計劃的活動。

為消除或減少有害環境之因素，將對破壞環境之情況作資料搜集及研究，以便能對改善環境作出建議。

五、行政、教育、青年及體育政策

現重整澳門行政當局的組織架構，使之配合過渡期的實際需要，故必須繼續現正進行的工作，而其係有利於訂定澳門所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模式。

同樣，將開展一系列使公共行政當局現代化的工作，以消除行政程序中出現的官僚化現象，並擴大與市民直接溝通的渠道，藉此保障市民的權利及維護其正當利益。

因此，當規範澳門公務員納入葡萄牙公共部門人員編制程序的法例獲通過後，將重新展開進入澳門人員編制的開考工作，以加速本地化進程。

在教育、青年及體育方面計劃推行的活動，旨在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及營造一個開放、具有活力及多元化的社會，為達此目的，應鼓勵各界人士，尤其是青年及其社團積極參與未來社會的建設。

故此，為達到下列目標將實施必要的措施及開展所需的工作：

五·一、行政及公職領域

改善人員的錄取制度及部門間的人事調動制度，並透過本地區機構或外地機構教授專門課程而作出不斷培訓，以實現公共行政當局的人力資源政策，此項政策將為促進符合客觀、循序漸進及高質素標準的公務員本地化進程帶來動力。

另一方面，須協助公共部門進行不同領域的現代化，尤其是在開展培訓活動、加強雙語的推行及使派駐各部門翻譯人員專業化等方面，以便市民能參與行政當局現代化的進程，並創造一些必要條件，使行政當局能向市民提供有效的接待渠道。

現尤須改善公共行政當局的法律體系，藉此對過渡期的特別需要作出回應，並建立使本地區公共行政當局編制的人員，能實際轉入葡萄牙共和國行政當局編制的法律機制。

將建立一個電子郵遞系統，同時發展一個公共行政當局資料網絡，旨在使各部門間的資訊系統能相互聯繫，該等系統係有利於綜合管理行政所需的一切資訊，及有利於向市民提供資訊方面的改善，而改善係透過公開行政當局的行為及公開其為市民提供應有的服務而達到。

為着對部門的運作進行分析研究，以更正不當之處，並為將來的工作訂定方針，應繼續開展一些行政技術上的檢查及審計工作。

同時，將重組一些公共部門及機構，為此，行政暨公職司將扮演技術跟進的重要角色，而其本身亦將被重組；有關公共部門及機構的重組工作將着重考慮兩個方面：行政當局的結構性改革，以及提高人力資源的價值與本地化。

在各市政廳方面，根據為其新訂立的法律及財政制度，將協助正確實施其活動計劃，以改善居民的福利及生活質素。

五·二、教育領域

教育政策的基本方針是對澳門經濟、社會及居民的需要作出適當回應，特別應顧及將來面對的挑戰、青少年的願望，以及維護作為人類文明財產及標誌澳門社會文化實況的價值觀等方面。

五·二·一、高等教育

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的運作穩固後，將繼續協助此兩所教育機構的發展，為此應創造條件使其具備本身的人才，以確保其運作的延續。

現將碩士課程擴展至更多的學系及首次開設博士課程，使有關人士得以進修，並激發其深造意願。

基於參與上述兩所機構的多種課程及培訓活動的教員與學員人數的不斷增加，將擴建此兩所機構。

高等教育在短期及中期內的發展將按計劃進行。在大學及理工學院教員職程通則訂定後，官方為高等教育制定規範的程序即將完成，其中尤須制定規範為過渡期培訓所需人才課程的法例，而有關學習計劃已陸續在《政府公報》公佈。

除發展上述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活動外，亦將繼續協助發展私立教育機構的活動，尤其是對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加以協助。

執行機關將透過澳門基金會，按照其章程規定的職責及訂立的有關協議而產生的本地區義務，向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中心提供所需的協助。

將繼續鼓勵學術及科技研究並鼓勵將工作成果公開，以及加強與此方面的專門機構的緊密合作，尤其是與本地區、葡萄牙、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國家機構的合作，同時，亦應充分利用與歐洲共同體簽訂的《貿易及合作協定》而產生的不可估量的潛力。

透過全力支持大學學生社團而推動學生結社的發展，因學生社團扮演著促進高等教育機構發展所不可代替的角色。

最後，雖然行政當局在此方面的財政負擔已非常龐大，但仍將繼續擴大發放助學金及增加其金額，因為澳門未來的發展係建基於對人力資源的投資上。

五·二·二、非高等教育

重組教育暨青年司後，對其運作帶來更大動力及更高效率，其中對資源的使用更為嚴謹，同時與教育委員會在推行教育改革方面保持緊密合作，而該委員會已計劃開展一系列的活動。

隨着《私立教育機構通則》的公佈，為《教育制度綱要法》提及的另一補足法例的通過邁出了第一步。因此在1994年將致力完成有關規範課程發展（財政資助私立教育機構），教員職程通則等方面的法例（及控制逐步推行普及而免費的基礎教育的時間表）。

良好的教學質素取決於合資格的教師，因此有必要透過澳門大學或其他機構加強對教師的培訓，同時，亦得透過對教員進行教育科學及其他學科的延續培訓，以提高教學質素。

鼓勵專業技術課程回歸教育與公民教育項目的開設，尤應支持民間在這方面倡議活動。

促進一些能使學生瞭解本地實況的教科書及輔助教材的出版。

此外，將對貧苦學生實行經濟援助、加強學生福利及訂定特殊教育的多年度計劃，旨在使學生能融入社會。

為對學生進行全面培育，開展學校及職業性的活動，致力防止及根除社會上學齡青少年的不良行為，尤其是吸毒。

推行促進學生健康的活動，並透過與有權限機關的合作，提供衛生護理。

完成有關計劃、初步研究及項目後，為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這三年期間內準備的學校網絡計劃，將付諸執行，其中若干新學校將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中投入服務。

五·三、青年領域

肯定青少年結社的重要性，且近年該項活動的發展一直受到鼓勵，在此方面，行政當局仍將繼續對青少年予以特別關注，支持其本身倡議的活動，並與其組織及社團合作，共同落實青少年方面的總體及綜合政策，尤其是落實文化及公民意識方面的培育、加強青少年的團體意識並使其參與建設澳門的明天。

開展課外活動以充實學校的正常教學活動，尤其是學校的體育活動，善用餘暇以及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青少年交流。

將設立更多的活動空間讓青少年交往，特別是增設新的青少年活動中心及改善現有中心的設施。

在培訓方面，為負責組織青少年活動的人員增辦新的課程，並加強對家庭及致力培訓青少年機構的協助，旨在將青少年的注意力集中在他們所生活的社會價值觀以及標誌澳門特色的價值觀方面。

五·四、體育領域

一九九三年已訂出規範體育活動總方針的有關法例，現將進一步落實一直沿用的政策，對社團活動加以協助以達到其目的。同時，體育總署將對地方自治機構倡議的活動予以通力合作，達到“人人運動”的目的。

實施中的《建設新體育基礎設施計劃》(PINID)將會對體育活動的發展帶來良好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本地區將具備一系列新設施。同時，亦將改良及善用現有的設備。

將重整對體育人員進行的培訓，使之配合體育活動的發展，尤其是透過已於本學年投入運作的體育暨運動學校進行培訓，並與其他進行體育培訓計劃及課程的機構緊密合作。

另一方面，繼續支持參與國際性體育賽事，並支持本地舉辦高層次的競賽，從而發揮社團的組織能力，提高運動員的質素並向大眾推廣體育活動，特別是鼓勵運動員參與體育活動。為此，透過澳門本身的奧林匹克委員會協助澳門參與第十二屆廣島東亞運動會，並將在澳門第十四屆國際馬拉松賽事舉行期間，於本地區召開“國際馬拉松暨公路賽年會”(AIMS)。

六·安全政策

任何地區或具政治組織的社會，其政府均以儘可能保障其居民安全為主要目標，儘管沒有任何一個社會能免除威脅及由此而產生的風險。

因此，所制定的安全政策應讓居民所承受的風險程度不過分影響其正常活動。

在制定安全政策時，應將該政策納入本地區政府的整體政策內。基於上述考慮，不能接受視安全為最重要的看法，因意識到任何極端選擇雖可在短期內對安全有所裨益，但卻與應同樣顧及的其他利益有所衝突，例如社會經濟利益，甚至有關居民個人自由利益，不論前者或後者的利益受到損害，均對安全本身產生負面作用。

因此，須在安全的直接利益與社會其他利益間尋求長久協調，因後者亦為行政當局不可推卸的義務。

澳門地區細小，邊境並不嚴密，顯著特徵是人口密度高，居民在種族及文化上有差異，欠缺歸屬感，流動人口多。儘管澳門有上述特徵，且處於一個社會經濟差異極大的廣闊區域內，但澳門有令人羨慕的安全程度。這對吸引遊客及投資者有決定性的作用，而遊客及投資者乃澳門經濟與社會發展的主要因素。

將要實施的安全政策旨在保持或改善上述情況。

本地區特徵在於邊境不嚴密、人口及財產流動大，因而在各方面產生許多與鄰近地區互相依賴的條件，尤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安全方面亦然。

因此，將要實施的安全政策，其主要部分在於加強、深化與鄰近國家有關當局的關係，以免犯罪分子以為在本地區犯法後越境即獲安全。

行政當局是為營造安全環境而創設條件的主要負責者，應為達至目標而提供適當的物力及人力資源，不應亦不能缺少與居民——不論是個人或是私人或公共機構的成員——的必要合作，而該合作是居民應向羣體所提供。

團體或個人應在所採取的嚴密預防方面，以及與警隊及救護人員的密切聯繫上表現該等合作，以便互相獲取對方提供的消息，從而減少潛伏的威脅及風險。

行政當局及負責本地區安全的機關深知居民——不論是個人或機構的成員——如不盡公民義務，而將所有保障安全的工作交予行政當局，則不能獲致可接受的安全程度。

安全政策的另一重要部分，在於加強公民意識。為此應作宣傳，使大眾認識其在安全上應盡的責任。

所有新聞報導應設法建立一個使大眾對有關保安部隊及民防任務的正確看法，這樣做將有利於達至上述目標，亦有助於居民更深入認識身為居民所須承擔的責任。

安全政策的另一方面，在於不斷分析本地區現行的刑罰幅度是否須根據鄰近地區的刑罰幅度而調整——當然，應尊重葡國法典所依據的標準——並應考慮現有不法活動的狀況及可預料的變化。

這樣，對外來的犯罪將產生有力的阻嚇作用，而該等犯罪發生的原因，在於犯罪者視本地區為風險較低的區域。

由於有需要不斷加強在預防方面的工作，故須繼續致力宣傳個人或機構須遵守的規則及程序，這樣在實際上能夠減少影響人及財產安全的事故發生。一般來說，這是預防被視為安全政策的首要目標的原因。

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打擊非法移民亦視為預防工作的範疇。以打擊非法移民為長期目標的原因是：非法移民不單可能成為犯罪分子，更對其藏身的社會造成其他損害。此外，更有需要尋求最新的有效方法以獲致應有效果。

警察機構間必須繼續保持密切合作，以提高行動效率，避免其重複，並消除某些行動上的界限不清；同時特別制定聯合應變的計劃，當參與者練習純熟後，有利於有效執行任務。

安全政策的最後部分以不斷改善人力及物力資源為目標。人力上尤其致力於培訓成功推行本地化政策所必需的人才；物力上則繼續進行設備現代化，尤其是配合大型建設所需的設備。

行政當局在安全方面負有首要責任，即配合活動計劃，採取措施，以便本地區專門部隊為應付可預見的威脅而作出更有效回應。

為實現安全總體政策，必須達至若干特定目標。

六·一、民防領域

九月二十八日第七二/九二/M號法令公佈，以及“TAI FONG”民防計劃制訂後，應預料發生嚴重事故、災禍或災難時所採取的應變措施；並根據過往經驗，對該計劃作必要調整，以便更有效回應任何可能發生的情況。

對於熱帶風暴問題，須加強對居民的宣傳活動，以便得到更多的居民熱心參與有關工作。

一九九四年的目標還應包括與在一九九三年建立關係的國際機構繼續接觸，以便負責澳門民防的機關能參與 ESCAP（聯合國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的颱風委員會。

同時將繼續致力推行民防的特別計劃，以便回應本地區可能遭受的其他威脅，尤其是核威脅。雖然發生核威脅

的可能性極低，範圍亦有限，但已提議有權限機構取得控制及查驗所需的設備。

還應預備有關指示及各種宣傳資料，以便在必要情況下使用，並在這方面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加強合作。

在一九九四年制訂一附件，以補充“TAI FONG”民防計劃，該附件列明最易發生火警的區域發生大火時所應採取的應變措施。

繼續展開在一九九三年開始的工作，即對在發生嚴重事故、災禍或災難時，公共及私人實體可被行政當局徵用及使用的資源展開調查。

在該方面，與擁有該等資源的實體訂立合作議定書，以便加強保安部隊的行動能力。

承接在一九九三年已展開的工作，向教育司提交有關學校的緊急疏散標準計劃，且在本地區學校於一九九四年制定並試驗具體計劃時，向其提供必要輔助。

六·二、治安領域

為繼續執行改善澳門治安條件的一貫政策，在一九九四年將致力達至以下目標：

加強對居民的宣傳活動，以便居民更積極參與創造、保持本地區的安全及平靜環境。

藉着升級及進修課程，改善對新成員及所有保安部隊人員的培訓及訓練，以便保安人員有正確態度，並對居民有禮，從而加強工作效益並改善保安部隊在居民心中的形象。

在重組保安部隊的工作中，將公佈其部隊及機構的通則與規章。

在預防犯罪方面，推廣對企業及場所的安全建議，避免發生以其為目標的犯罪行為或減少犯罪行為的效果。

以經常發生的事故為鑑制定應變計劃，並進行演習，藉以完善警察部隊的行動。

加強保安部隊應變能力，以打擊嚴重暴力、制止破壞公共秩序，並消除其他特別威脅，且繼續確保特警隊及特別行動組為進行更佳的訓練及組織所必需的條件，以及使其裝備現代化。

藉着各種便於警方工作的資訊綜合系統，更有效打擊有組織的犯罪，並以處理完結的個案為據，制訂測試保安部隊行動能力的計劃，以便推動保安部隊活動現代化。

採取內部措施，主要是透過充分利用現職人員，加強監視行動，以及改善邊境管理；並加強與鄰近地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作，藉以打擊犯罪。

完善在本地區申請定居的審查標準，應考慮可對本地區發展有利的行業，以便加快整個對上述申請的決定程序。

進行保安部隊各系統及設備現代化，尤其是改善通訊系統，以便加強行動的能力並獲取其他方面的效益，如撲

滅火災、加強陸地及海上巡邏，以及管理新邊境移民站，並完成現正進行的資訊化程序。

加強使用資訊系統及資訊方式，以便推動資源管理現代化程序。

更新現有設備並加以改進，以便該等設備有更佳運作，並因此令使用的部隊或機構更有回應能力及效力。

與行政當局的其他機構合作，以便建立緊急救護系統。

透過保安部隊所提供的設施及其他途徑，以執行協助居民的行動。

七、傳播、旅遊及文化政策

澳門在近幾年及目前所經歷的急劇變化和發展，引致該地區的經濟、社會、人口、建築及文化狀況的顯著改變，但其所擁有的人文和物質的財富，多元文化的空間及本身的特性，使之繼續成爲其所在區域及世界獨一無二的範例，這些要素需要得以保存、發展和促進，以作爲未來信心、穩定及自治的基礎。

透過組織、鼓勵及促進文化活動與文化間的交流，參與及發展文化；組織及支持旅遊和旅店業；積極推廣本地區爲“澳門——文化之城和通向中國之大門”的形象；維持及發展必要的傳播渠道，以推廣有關澳門的資訊和對澳門的認識，以及樹立一個澳門內外可接受的良好形象，以上均爲行政當局在文化、旅遊及傳播領域內的重大目標。

七·一、傳播領域

鑑於過渡時期澳門居民所面臨的複雜問題及挑戰，有必要在行政當局與社會輿論之間建立長久的對話，賦予傳播媒介一個不可替代的角色。

傳播不僅是交流信息和知識及保障溝通、信心及穩定的因素，而且是在區域及國際範圍內宣傳保障自治與進步的未來策略及樹立本地區良好形象的工具，如此理解才能使傳播發揮更好的作用。

近幾年，澳門的報刊不斷增加，新聞通訊的設立及鞏固、以及雙語電台廣播與雙語電視廣播公共事業使本地區獲益不淺，現在這些傳播媒介可以根據表達自由的原則，在報導內容的選擇上實現多元化。

爲鞏固本地區社會傳播系統以保證行政當局與公民社會之間的長久對話、向國際推廣澳門作爲數世紀不同文化匯聚之地及服務基地的形象，一九九四年將進行多項措施和工作，旨在：

- 透過加強以官方語言作出報導及製作文獻、加強培養本地人材及保持不斷、長久的對話，普及在行政當局與社會傳播間關係中雙語的使用；
- 在與行政當局其他部門的協調下，鼓勵加強不同語言的文獻製作，以宣傳本地區的實況；
- 進一步作出努力以確保將來有條件保持葡文書籍與視聽媒介，而該等媒介係標誌並維持葡國在世界這

個區域數世紀存在的特色以及葡國與其他民族，尤其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作關係；

- 繼續努力促使保持和發展兩種官方語言電視及廣播公共事業；
- 繼續新聞司已開始的課程，進一步加強新聞工作者的職業培訓、進修及知識的更新；
- 鼓勵社會傳播機構技術的更新及現代化；
- 加強經常對外傳播資訊的工作，以便在地區及國際範圍內，尤其是在葡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擴大宣傳澳門自治的形象；
- 發展和加強與各社會傳播機構，尤其是珠江三角洲鄰近地區社會傳播機構的代表的關係；
- 確保以《出版法》爲基礎的法律架構的現代化，以保證法律框架符合過渡時期的要求及保障表達自由的行使；
- 根據已通過的重組架構發展新聞司內各部門，配以懂雙語及具備擔任有關工作所需要合資格的人員編制。

七·二、旅遊領域

旅遊業對本地區經濟、對確認澳門作爲服務基地及在地區及國際範圍內宣傳本澳的形象而言，其地位日漸重要。

爲使旅遊項目有助於遊客選擇澳門爲最後目的地、能夠有效回應日趨激烈的競爭及鞏固澳門作爲文化城市和通向中國大門的形象，行政當局與本地經營者將繼續協作發展的基本方面包括：培訓、改善對顧客的服務質素、建設旅遊及酒店新設備以及革新。

保存及發展本地區旅遊項目的文化基礎，仍然是旅遊領域所關注的事項及須遵循的方向，將澳門納入珠江三角洲其他目的地並與之相配合，同時，透過以競爭方式推廣澳門、簽訂議定書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機構，使之國際化。

旅遊方面的主要指導目標爲：

- 推廣旅遊項目並改善其質素；
- 重新制訂推廣活動，加強傳統市場及開展新的領域，尤其是“會議與獎勵”方面；
- 透過與公營及私營部門以及實體的經濟參與人共同合作，增加遊客的平均消費額及在本地區的停留期間。

爲達到上述目標，將進行以下措施和工作：

- 在旅遊活動中心推行有該行業經濟從業員參與的管理制度，及設立大賽車博物館和酒陳列室；
- 在與公營及私營實體合作下，參加構思、建設及實施旅遊活動區，特別是以下地點：
 - 氹仔島文化公園及遊樂場
 - 媽閣山城市公園
 - 望廈山城市公園
 - 路環旅遊詢問站

- 在與行政當局其他部門協作下，美化及保護本地區旅遊點，尤其是照明、修繕、設立行人區、協助清潔運動及向旅店業部門進行宣傳；
- 繼續擴建目前的旅業學校設施；
- 繼續建造在新口岸的大賽車設施，並協助構思及跟進在水塘區新看臺的建設；
- 透過具有傳統特點的活動，促進有助於重視本地區文化歷史財產價值的活動；
- 實行對旅遊具重大影響力的項目，尤其是一些在本地區域及國際方面已有市場的項目；
- 設立中等及高等程度之職業培訓架構，即旅遊高等學校；
- 落實與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合作議定書，以培訓本地旅遊及旅店業方面之師資；
- 落實由 IATA 認可的旅遊高等學校專業課程；
- 在與本地旅遊及旅店經營者合作下，繼續內部與外部的（專業）培訓活動，而在可能情況下，本地勞工有優先；
- 與國立旅遊培訓學院、伊斯多爾旅遊及酒店業教學中心及其他認為合適的實體簽訂有關培訓方面的議定書；
- 以客觀及競爭的精神，繼續推動，尤其針對亞洲市場（東北及東南亞）以及爭取進入“會議及獎勵”市場；
- 建立澳門旅遊“Corporate Image”並將其落實於所有推廣活動及宣傳資料中；
- 加強與國際組織及所在區域的同類機構的合作；
- 加強與旅遊經營者的對話，使其在對內和對外的推廣活動上有更大的參與；
- 支持該行業專業人員的認識及學習訪問；
- 落實、發展及實行多種資訊活動，以完善旅遊司之服務及向公眾提供資訊；
- 完成修正有關規範旅店及同類性質業務的法例，並鑑於行政准照制度與新的旅行社法律已開始生效，將以協調方式落實有關行政程序。

七·三、文化領域

澳門文化包括其歷史和數世紀不同羣體，尤其是葡中社會的文化共存所留下的共同回憶；亦包括現有的文化生活、活動及澳門居民所繼承的最珍貴的文化財產；還包括其本身的特點及獨特性，該特有屬性是構成今天和將來澳門地區化、國際化及自治的根本要素。

加強澳門文化特色的目標如下：

- 保存及豐富澳門文化、人文及物質方面的財產；
- 支持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活動及舉辦具有國際性特點的活動；
- 加強澳門與東方其他說葡語的羣體之間的歷史文化組帶，傳播發現史及葡人僑民外地的歷史；
- 推動閱讀及書籍的出版，特別是葡國作家的中文譯著，鼓勵私人出版社的出版活動；
- 鼓勵文化研究、創作及藝術培訓。

澳門文化的特性表現為本地區多種文化滙聚及不同文明運轉的特點，這一特性成為文化政策及與葡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南亞等地的交流和合作的基礎，一九九四年，隨着跨文化基金會計劃的發展，這一特性將更為重要，在歐洲經濟共同體及澳門政府的支持下，該基金會將澳門作為“無疆界大學”的校董會總部。

基於上述文化領域的目標，將落實以下的措施和工作：

- 促使加強澳門居民的認同感，推廣對歷史的認識及尊重，進一步加強本地區不同羣體的共處；
- 為肯定及發展藝術、學術、文學、文物的價值及為提高居民文化水平而創造條件；
- 保護及保存本地區的歷史、建築及文化財產，並賦予其新的生機，制訂指導方針以確保其繼續存在、得以利用及廣為傳播；
- 透過促進教育、培訓、藝術進修及學術研究，支持及鼓勵個人或團體進行尤其與澳門有密切關係的藝術、學術和文化創作；
- 透過出版及其他文化表達形式，宣傳澳門作者的作品，以及其他作家所寫的涉及本地區題材且有助於提高居民文化水平的作品；
- 促進傳播書籍與閱讀的活動，尤其是推廣葡國作家中文版的著作，為此，將編輯“葡國作家叢書”，向本地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化參與人發行；
- 支持和促進知識分子、藝術家、協會及其他實體真正表達紮根於本地文化傳統的創作，並加強該等人士與外界的關係，以鼓勵文化交流及溝通；
- 發展及加強旨在確保將來有條件保持澳門文化賴以留存的架構及資源方面的工作；
- 收集、處理、保存及宣傳有關澳門歷史及葡國在東方及遠東歷史的重要文獻；
- 建立“安全檔案館”，旨在保護及促進對文獻遺產的研究，這些文獻為研究澳門歷史不可多得的史料；
- 確保取得、保存、保護及查閱屬於澳門或與其歷史有關的東西方文獻及圖書史料，尤其是在與葡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屬澳門所在地區內之主要國家交往中所產生的資料；
- 關注智力創作作品的完整、真實及保護；
- 促進本地區現有的各種文化機構之間的合作，並使東方國家在文化創作及其宣傳方面所投入的資源和力量得以獲取最大的效益；
- 繼續進行設立澳門文化中心的工作；
- 促進舉辦不同活動，旨在推廣本地區文化並使之更活躍，其中有：

- 第八屆澳門國際音樂節；
- 第五屆澳門藝術節；
- 第十二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 舞蹈及戲劇演出；
- 展覽；

- 音樂會及獨奏會，尤其是澳門中樂團及澳門室樂團的節目。
- 續繼資助葡萄牙駐鄰近區域國家的大使館之文化推廣處；
- 協助在里斯本舉辦“九四年里斯本——文化之都”範圍內的活動；
- 協助舉辦紀念聖保祿學校成立400週年活動。

Decreto-Lei n.º 27/94/M

de 30 de Maio

Verifica-se que, no prazo fixado no artigo 1.º do Decreto-Lei n.º 37/92/M, de 13 de Julho, não foram regularizadas todas as situações de falta de prova de residência para obtenção do bilhete de identidade de residente, subsistindo situações que urge resolver.

Nestes termos;

Ouvido o Conselho Consultivo;

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creta,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igo 13.º do Estatuto Orgânico de Macau, para valer como lei no território de Macau, o seguinte:

Artigo único. O artigo 1.º e a alínea f) do artigo 2.º do Decreto-Lei n.º 37/92/M, de 13 de Julho, passam a ter a seguinte redacção:

Artigo 1.º

(Certificado de residência)

Os titulares de cédula de identificação policial caducada residentes no Território devem requerer, por si ou através de familiares ou representantes legais, a emissão de um certificado de residência para efeitos de concessão do bilhete de identidade de residente.

Artigo 2.º

(Instrução do pedido)

-
- a)
- b)
- c)
- d)
- e)

f) Declaração de familiar, que seja residente no Território, de que tem o requerente a seu cargo, se este for inactivo e não possuir habitação e rendimentos próprios.

Aprovado em 26 de Maio de 1994.

Publique-se.

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Vitor Rodrigues Pessoa*.

法令 第二七/九四/M號

五月三十日

鑑於在七月十三日第37/92/M 號法令第一條定出之期限內，不能使缺少辦理居民身分證所需居留證明之所有情況正常化，故急需加以解決。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護理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獨一條：七月十三日第37/92/M 號法令第一條及第二條 f 項修改如下：

第一條

(居留證明書)

為獲發居民身分證之效力，持有失效身分證之本地區居民應親自，或由家人，或由法定代理人，申請居留證明書。

第二條

(申請之組成)

-
- a)
- b)
- c)
- d)
- e)
- f) 如申請人為非參與經濟活動者，且無房屋及收入，則需家人之聲明，而該家人須為本地區居民且對申請人負有責任。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核准

命令公佈

護理總督 貝錫安